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蔡惠卿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5807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0763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橫山鄉橫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37118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新竹縣所屬國民中小學AED管理員教育訓練計畫暨課表pdf
(110HD07929_1_08110558647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110年度新竹縣所屬國民中小學AED管理員教育訓練(共2場)」，請各校指派AED管理員務必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設置AED場所應指定管理員，負責AED之管理；管理員應接受並完成心肺復甦術及AED相關訓練，並每二年接受複訓一次。
- 二、為培育各校AED管理員能提升急救處理知能並符合上揭法規規定，特辦理旨揭研習，請各校指派AED管理員務必擇一日(場)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旨揭教育訓練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日期：
 - 1、110年3月24日(三)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 - 2、110年3月31日(三)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演藝廳(地址：新竹縣



竹東鎮自強路169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 AED 管理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為確保課程品質，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各校人員於110年3月19日(五)前逕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) 報名(課程代碼：3050190、3050205)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每場次限額 60名額滿為止，承辦學校保有最後調整(或異動)參訓人數之權限。

(五)因須製作 AED 管理員合格證明書，恕不受理現場報名及臨時更換人員。

(六)請各校AED管理員於教育訓練是日，逕自攜帶「AED學習機」至會場練習操作。

四、請各校管理員於受訓結束後1個月內，務必教授校內教職員工操作AED，並至本府公務填報系統(編號：5399)回報相關調查，以保障全校師生在校安全。

五、本府同意貴校出席人員是日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研習計畫暨課程表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、本府消防局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